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海 103 偵 014453 字第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偵字第 014453 號張志傑等案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

依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
 - (一) 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 (二) 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
 - (三) 具保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四)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利息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

三、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四、本案承辦人：海股書記官洪西卿，電話：(07)2161468
轉 3271。

檢察長 周章欽

檢察官 丁亦慧 決行

00707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保證金收據



繳款人	被告：黃漢雲	備註(毒品防制條例)
繳款人身分證字號	S121883247	年度字第
繳款人電話號碼	(H)0981245592	值
繳款人住址	高雄市美濃區福興16號	
實收金額	(新台幣) *貳萬元整	
收款日期	中華民國 103年5月28日	
收款員 填單		



刑保字第 10301063 號

第三聯：主辦單位附卷

27 日

號

至亨同庫地方法院檢察者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 104年2月24日

領款人	黃漢雲	應發還金額	新臺幣 貳萬元整	繳款日期	103年05月28日
地址	高雄市美濃區福興16號	收據	刑保字第10301063號	電話	0981245592
案號	103年偵字第014453號	被告姓名及案由	張志傑 毒品防制條例	備考	

一、具保人請至原繳款機關辦理發還保證金、利息：
 1、領款人接到本通知後，請於公務機關上班時間攜帶如下應備證件，至本署單一窗口（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洽辦，並領取發還憑證，再持憑證前往臺灣銀行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4號）領取保證金、利息，請注意銀行營業時間（下午3:30以後不對外營業）。
 2、應備證件：
 [1] 本人自領者，請攜帶本通知、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一聯（原繳款收據）。
 [2] 委託他人代領者，請攜帶經公（認）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代領金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下，且代領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公認證）、本通知、原繳款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一聯（繳款收據）、領款人及代領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經本署主管或其代理人核批後具領。
 [3] 如原繳款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一聯（繳款收據）遺失，得以切結代之，惟原繳款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親自前來具領，不得委託他人代領。
 3、本通知應妥為保管，若遺失而被他人持以冒領時，責任自負。接到本通知，請於3日後至本署單一窗口辦理。若3個月後未具領者，本署將公告招領，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無人聲請發還者，保證金及利息歸國庫。公告招領期間，如欲領回保證金，需另行具狀聲請發還。

二、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保證金、利息者：
 1、填具附件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一聯（原繳款收據）、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出納室（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辦理。
 2、銀行於扣繳手續費後，將保證金及利息撥匯至指定帳戶。

本通知所列保管金准由領款人具領

此致	會計室	檢察官	核發發還人員簽章	海	書記官	檢察官
						

繳款人：黃漢雲 S121883247, 被告：張志傑 Q120574854
 104 2. 25
 第一聯：存根附卷